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1/L.34  
26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 LIBRARY

NOV 29 1976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保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个人

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大会在其第 3452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内就这一点作了进一步的阐明，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以确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认识到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终止对人权的严重不断违犯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

76-24577

对世界许多地区有为数众多的个人由于其政治意见或信念而以所犯罪行或涉嫌所犯罪行被拘，表示关切，

注意到这些个人在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威胁，  
从而认识到对这些个人的处境应特别加以注意，

1. 要求所有会员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由于其政治意见或信念而以所犯罪行或涉嫌所犯罪行被拘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特别保障这些个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又保障这些个人能获得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以确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这些个人的可能性；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将题为“保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个人”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在它认为适当的时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